

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海事局文件

浙海船员[2026]41号

浙江海事局关于印发《浙江海事局小型海船 船员适任培训、考试和发证办法》的通知

辖区各船员培训机构、服务机构、航运公司,各分支局:

为进一步规范小型海船船员管理工作,提高船员素质,保障水上交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现将《浙江海事局小型海船船员适任培训、考试和发证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浙江海事局小型海船船员适任培训、考试和发证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小型海船船员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培训合格证书签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浙江海事局辖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小型海船船员适任培训、考试和证书签发管理。

第三条 浙江海事局是实施本办法的主管机关,辖区分支局具体负责权限内的小型海船船员适任培训监督管理以及适任考试和发证工作。

第二章 适任培训

第四条 开展小型海船船员适任培训的机构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 (一)取得浙江海事局颁发的《船员培训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 (二)制定满足培训考试大纲(附件1)要求的培训课程方案(包含教学大纲和详细的教学方案),并经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课程确认;

(三)具有和培训课程方案相适应的教学人员、设施设备和法规技术资料,具体要求见附件 2。

第五条 开展小型海船船员相应项目的适任培训前,培训机构应将满足第四条要求的材料向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备。

第六条 培训机构在招生时,应当向学员书面告知有关培训项目中对船员年龄、持证情况、船上服务资历、身体健康状况等方面的要求,并在船员书面确认后存档。

第七条 培训机构应当在每期培训班开班 3 日前以书面或者电子方式将培训计划报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备案,备案内容应当包括培训规模、教学计划和日程安排、承担本期培训教学的教员情况及培训设施、设备、教材等准备情况。

培训机构应当在每期培训班开班前将学员名册向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第八条 培训机构开展培训时,学员每天总培训时长不得超过 8 学时,每学时不少于 40 分钟。

第九条 培训机构应当为在本机构参加培训的学员建立培训档案,并在培训结束后出具相应的《船员培训证明》。对培训出勤率低于规定培训课时 90%的学员,培训机构不得出具培训证明。培训证明有效期 1 年。

学员出勤情况和出具培训证明情况应在学员申请参加考试前报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

第十条 海事管理机构应对培训机构的船员培训情况开展随

机抽查,实施监督检查情况应做好记录并予以保存。

监督检查发现培训机构不再具备培训条件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培训机构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改正的,不得继续从事相关培训。

第三章 适任考试

第十一条 小型海船船员的适任考试包括理论考试和评估。具体考试科目与评估项目见附件 3。

各科理论考试满分为 100 分,60 分及以上为及格。

评估成绩分为及格、不及格。

第十二条 相关分支局应当在职责范围内制定并提前一个月公布上半年和下半年适任考试具体计划,明确适任考试的时间、地点、申请程序等相关信息。

第十三条 申请参加适任考试者,应当按照公布的申请程序向具有相应权限的海事管理机构提供下列信息、材料:

- (一)身份证件;
- (二)所申请考试的适任证书等级、职务;
- (三)符合海事管理机构要求的本人照片;
- (四)相应培训证明和海上服务资历(如适用)。

第十四条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于适任考试开始 5 日前向申请人发放准考证,并告知申请人查询适任考试成绩的途径等事项。

第十五条 适任考试有科目或项目不及格的,可以在初次适

任考试准考证签发之日起 3 年内申请 5 次补考。逾期不能通过全部适任考试的,所有适任考试成绩失效。

第十六条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在考试结束后 10 日内公布成绩。适任考试成绩自全部理论考试和评估成绩均及格之日起 5 年内有效。

第四章 适任证书

第十七条 小型海船船员适任证书等级和职务:

(一)未满 100 总吨船舶:船长、驾驶员、值班水手;

(二)主推进动力装置 75 千瓦至未满 220 千瓦船舶:轮机长、轮机员、值班机工;

(三)主推进动力装置未满 75 千瓦船舶:驾机员。

第十八条 取得小型海船船员适任证书,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年满 18 周岁;

(二)符合海船船员任职岗位健康要求;

(三)经过船员基本安全培训;

(四)具备本办法规定的海上服务资历,并且任职表现和安全记录良好,具体规定见附件 4;

(五)完成本办法规定的岗位适任培训,并通过相应的适任考试,具体规定见附件 4。

第十九条 申请小型海船船员适任证书者,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海船船员适任证书申请表；
- (二)船员服务簿；
- (三)海船船员健康证明；
- (四)身份证件；
- (五)符合海事管理机构要求的照片；
- (六)岗位适任培训证明；
- (七)适任考试合格证明；
- (八)现持有的适任证书。

初次申请适任证书者,免于向海事管理机构提交本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材料。

按照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申请适任证书再有效的,免于提交本条第一款(六)项规定的材料;但按照第二十五条规定申请适任证书再有效的,还应当提交经过相应知识更新培训的证明材料。

船员管理系统中已有信息的,可免于提交相应纸质材料。

第二十条 内河船舶船员和军事船舶复转人员,具备下列条件的,可以按照附件 5 的规定申请取得对应职务的适任证书:

(一)持有有效的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军队主管机关签发的独立操纵(值更)合格证、全训合格证或舰艇军官、士官技术证书;

(二)满足本办法第十八条(一)(二)(三)(五)的规定,其中申请值班水手或值班机工证书可免于岗位适任培训;

(三)具备本办法规定的服务资历,并且任职表现和安全记录良好。

第二十一条 小型海船船员适任证书包含以下基本内容:

- (一)持证人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国籍、持证人签名及照片;
- (二)证书等级、编号;
- (三)持证人适任的航区、职务;
- (四)持证人适任的船舶种类、主推进动力装置类型等项目;
- (五)发证日期和有效期截止日期;
- (六)签发机关名称和签发官员署名;
- (七)规定需要载明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二条 小型海船船员适任证书适用航区为浙江海事局辖区沿海水域。

第二十三条 小型海船船员适任证书有效期:

(一)船长、驾驶员、轮机长、轮机员和驾机员适任证书有效期不超过5年;60周岁以上的船员,适任证书有效期截止日期不超过持证人65周岁生日。

(二)值班水手、值班机工适任证书长期有效但有效期截止日期不超过持证人65周岁生日。

第二十四条 持有船长、驾驶员、轮机长、轮机员和驾机员适任证书者,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可以在适任证书有效期届满前12个月内或者届满后3个月内向有相应管理权限的海事管理机构申请适任证书再有效:

(一)从申请之日起向前计算 5 年内具有与其适任证书所记载适用范围相应的不少于 12 个月的海上服务资历,且任职表现和安全记录良好;船长担任驾驶员、轮机长担任轮机员的任职资历可作为原职务适任证书再有效的海上任职资历。

(二)从申请之日起向前计算 6 个月内具有与其适任证书所记载适用范围相应的不少于 3 个月的海上服务资历,且任职表现和安全记录良好。

第二十五条 未满足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船长、驾驶员、轮机长、轮机员和驾机员,申请适任证书再有效的,应当参加知识更新培训,并通过本办法附件 3 规定的相应抽考项目的评估。

第二十六条 适任证书损坏或者遗失的,持证人可以向原证书签发的海事管理机构申请补办。申请时应当提交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四)(五)项要求的材料;适任证书损坏的,应当缴回被损坏的证书原件;适任证书遗失的,应提交证书遗失说明。

补发的适任证书有效期截止日期与原适任证书有效期截止日期相同。

第二十七条 适任证书持有人应当在适任证书适用范围内担任职务或者担任低于适任证书适用范围的职务。但担任值班水手职务的船员必须持有值班水手适任证书,担任值班机工职务的船员必须持有值班机工适任证书,担任驾机员职务的船员必须持有驾机员适任证书。

第五章 特殊类型船舶船员的特殊要求

第二十八条 拟在油船、化学品船、液化气船、客船、高速船、使用气体或者其他低闪点燃料船舶等特殊类型小型海船上任职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完成相应的特殊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

其中拟在相应等级客船任职的船长、驾驶员、轮机长、轮机员或驾机员,还需持有签注“适用于两港间航程不足 50 海里且载客定额未满 100 人的小型客船或者滚装客船”的适任证书。

第二十九条 取得相应的客船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的船长、驾驶员、轮机长、轮机员或驾机员,向发证机关申请“适用于两港间航程不足 50 海里且载客定额未满 100 人的小型客船或者滚装客船”适任证书签注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按本办法持有船长、驾驶员、轮机长、轮机员或驾机员适任证书,在其他种类的小型海船上担任相应职务满 6 个月,任职表现和安全记录良好,并在短程小型客船或者滚装客船上任相应见习职务至少 3 个月。

申请适用于短程小型客船或者滚装客船船长、驾驶员、轮机长、轮机员或驾机员适任证书所需要的其他种类小型海船上的服务资历不限于近 5 年内。

(二)按本办法通过驾驶员、轮机员或驾机员适任考试,在短程小型客船或者滚装客船上完成规定的 9 个月船上见习,任职表现和安全记录良好。

(三)持有适用于短程小型客船或者滚装客船的驾驶员、驾机

员适任证书,以职务晋升形式申请适用于短程小型客船或者滚装客船船长、驾驶员适任证书并在短程小型客船或者滚装客船上任相应见习职务至少 3 个月,任职表现和安全记录良好。

持有适用于短程小型客船或者滚装客船的轮机员、驾机员适任证书,以职务晋升形式申请适用于短程小型客船或者滚装客船轮机长、轮机员适任证书,免于在短程小型客船或者滚装客船上见习。

在短程小型滚装客船上完成见习的可以同时申请取消短程小型客船适任限制。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所称“小型海船”系指仅限于在浙江海事局辖区沿海水域航行的未满 100 总吨或主推进动力装置功率未满 220 千瓦的海船,但不包括军事船舶、渔业船舶、非机动船舶、体育运动船舶和游艇。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短程小型客船或者滚装客船”系在仅限于浙江海事局辖区沿海水域航行的两港间航程不足 50 海里且载客定额未满 100 人的客船或者滚装客船。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安全记录良好”,是指自申请之日起向前计算 5 年内未发生负有主要责任的一般事故及以上等级事故。

第三十三条 船员依据本办法参加考试,应按国家船员考试

费征收相关规定缴纳费用。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有关船员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6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浙江海事局关于颁布实施〈浙江海事局小型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办法〉的通知》(浙海船员〔2021〕65 号)、《浙江海事局关于印发〈小型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大纲〉的通知》(浙海船员〔2017〕84 号)同时废止。

附件:1. 小型海船船员适任培训考试大纲

2. 从事小型海船船员培训的基本要求

3. 小型海船船员适任考试科目与评估项目

4. 申请小型海船船员适任证书的培训、海上服务资历和适任考试要求

5. 特定人员申请小型海船船员适任考试职务、服务资历对照表

